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3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彩色稅月」國、高中職學生連環漫畫 設計比賽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培育下一代正確的納稅觀念，推廣購物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之習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等為主題，舉辦連環漫畫設計比賽，將文字形式的租稅知識透過學生創意巧思及鮮豔的色彩活躍於平面作品，以強化本縣國、高中職學生繳稅用行動支付之觀念、了解統一發票兌獎新管道及雲端發票，落實租稅教育向下紮根理念。
- 二、依據：財政部賦稅署 113 年 3 月 11 日臺稅稽徵字第 11304510465 號函辦理。
- 三、主辦機關：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 四、協辦機關：南投縣各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
- 五、參加對象：縣內各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級)
- 六、主題：
- (一) 以創意、趣味化及生活化的設計將行動支付繳稅與生活進行連結，或以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購物消費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誠實納稅、地方稅各稅開徵及轉帳納稅等為漫畫設計主軸。
- (二) 設計內容(四擇一)：
1. 誠實納稅、地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開徵或節稅、轉帳納稅及其他地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印花稅)等相關主題。
 2. 以行動支付繳稅工具 APP(目前有「台灣 Pay」、「ezPay 簡單付」及「i 繳費」)，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辦理線上繳稅內容；以行動支付繳稅的便利性或與生活的關聯性等。
 3. 統一發票兌獎管道新措施。

4. 購物消費多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手機條碼的申辦、使用、歸戶及中獎獎金自動匯入帳戶；雲端發票與生活的關聯性或其他與雲端發票有關內容等。

七、比賽辦法：

- (一) 採收件比賽，須為個人自由創作發揮，以四或六格漫畫為限，且漫畫內容須具有關聯性；使用 4 開紙張作畫，手繪或電腦繪圖皆可。
- (二) 由各校初評優勝作品薦送，參賽者每人限 1 件作品，每校甄選參賽件數不限。
- (三) 評審由主辦單位遴選，成績另函通知，若因參賽作品水準未達給獎標準，主辦單位有權從缺處理。
- (四) 作品請勿抄襲或模仿，如發現或經人檢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且查證屬實者，取消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負相關刑責及損害賠償責任。
- (五) 作品如有錯字或內容錯誤，一律不列入優勝名單。

- #### 八、報名日期：
- 113 年 7 月 1 日前於作品背面黏貼資料表(如附件一)及填寫報名資料表(如附件二)，一同逕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南投市復興路 2 號)服務科王小姐收。

九、獎 勵：

- (一) 學生：錄取優勝名額如下：
 - 第一名(1 名)：頒發禮券 2,000 元及獎狀。
 - 第二名(2 名)：每名頒發禮券 1,500 元及獎狀。
 - 第三名(3 名)：每名頒發禮券 1,000 元及獎狀。
 - 佳作 6 名：每名頒發禮券 500 元及獎狀。
- (二) 指導老師或家長：

榮獲第一名學生之指導老師或家長頒發禮券 500 元，另指導老師記予嘉獎 1 次；榮獲第二名及第三名之指導老師或家長頒發宣導品 1 份及獎狀；其他指導老師或家長、承辦老師頒發宣導品 1 份。(跨校指導老師及指導家長不發給獎狀，學生多人獲獎之指導老師以最高獎項頒發獎狀及宣導品)。
- (三) 其他：未得獎同學各致贈宣導品 1 份。

十、成績公布及頒獎：

- (一) 113年7月19日前公布優勝名單於本局網站及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得獎作品另建置於本局網站作品欣賞專區。
- (二) 得獎學生禮券及獎狀函請得獎學校公開頒獎。

十一、其他：

- (一) 得獎獎品等同著作財產權轉讓之報酬，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等相關權利完全歸屬本局所有，為延伸租稅教育及活動辦理成效，本局對參賽得獎作品有展覽及一切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且不另給酬勞。
- (二) 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件，請自行拍照留存。
- (三) 相關活動訊息，請洽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服務科王小姐，電話：2222121 轉 121 或 0800-496969。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機關視實際情形適時修訂。

(附件一) 資料表請黏貼於作品背面

學校名稱	
年級班別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或家長	

